

##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计划拟授予7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64%；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6%。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公告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7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1.64%；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6%。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3、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姜祖明、汤飞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确定的授予日2014年8月28日前6个月内有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以上两名激励对象合计38万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以上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2人暂缓授予之外，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其余127名激励对象授予66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6、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公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因舒伟明、奚弢和李艳成三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合计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9.2万股减少到662.7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名减少124人，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7、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曾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190000股、104000股、6597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4年10月30日，汤飞涛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授予18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3.79 元/股。

8、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曾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 8 月 20 日分别卖出 24000 股、33000 股和 415000 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0 日，姜祖明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5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姜祖明先生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9 元/股。

9、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 159.42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4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12.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 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理 45,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该等解锁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上市流通。

11、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祖明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理 50,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该等解锁股票已于2016年3月18日上市流通；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没有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对1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73.1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数量由173.175 万股调整为346.35万股，回购价格由3.79元/股调整为1.895元/股。公司已于2016年5月1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3、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超、骆熊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邓超、骆熊熊2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5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6年9月20日完成。

14、2017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19名激励对象办理288.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

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4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 (一) 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杜益兰、赵友宝、张根法、朱玉华、方康珍、张小祥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经考核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姚文林、陈军峰、陈建新、赵盛琼、许华军、张向阳、王小利、胡燕萍共计 8 人因所在事业部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 8 人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 10%不得解锁，共计 2.325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邱旭伟、朱玉华、叶茂强、曾作明、方康珍、骆敏共计 6 人因所在事业部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 6 人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 60%不得解锁，共计 11.25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小祥、严昊、刘礼、裘成寓共计 4 人因所在事业部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 4 人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 80%不得解锁，共计 7.8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梁青锋、梅云杰、喻永伟、章军、彭正法、王强共计 6 人因所在事业部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 6 人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 50%不得解锁，共计 7.375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原因
1	杜益兰	2.500	尚未经考核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	赵友宝	1.750	

3	张根法	1.250	
4	朱玉华	3.000	
5	方康珍	1.250	
6	张小祥	3.000	
7	姚文林	0.900	2016年所在事业部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10%不得解锁
8	陈军峰	0.400	同上
9	陈建新	0.250	同上
10	赵盛琼	0.175	同上
11	许华军	0.175	同上
12	张向阳	0.175	同上
13	王小利	0.125	同上
14	胡燕萍	0.125	同上
15	邱旭伟	5.400	2016年所在事业部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60%不得解锁
16	朱玉华	1.800	同上
17	叶茂强	1.500	同上
18	曾作明	1.050	同上
19	方康珍	0.750	同上
20	骆敏	0.750	同上
21	张小祥	2.400	2016年所在事业部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80%不得解锁
22	严昊	2.000	同上
23	刘礼	2.000	同上
24	裘成寓	1.400	同上
25	梁青锋	2.500	2016年所在事业部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50%不得解锁
26	梅云杰	1.250	同上
27	喻永伟	1.250	同上
28	章军	0.875	同上
29	彭正法	0.875	同上
30	王强	0.625	同上
合计		41.500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1.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87%。

## (二)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

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4,60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4,48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1,611,0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息进行调整，本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亦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div$  (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3.79 元/股  $\div$  (1+1) =1.895 元/股，故本次回购价格为 1.895 元/股。

同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向除因已离职而需回购的其他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 5% 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895,861.27 元（其中 786,425.00 元为回购所需资金，109,436.27 元为同期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1,611,049 股变更为 851,196,04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224,083	38.78	-415,000	329,809,083	38.75
高管锁定股	57,258,200	6.72		57,258,200	6.73
首发后限售股	266,238,883	31.26		266,238,883	31.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27,000	0.79	-415,000	6,312,000	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386,966	61.22		521,386,966	61.25
三、股份总数	851,611,049	100.00	-415,000	851,196,049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出现退休、离职、2016 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1.50 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 七、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

##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各项必须事宜。

##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锁及回购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